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曾自然资规罚〔2023〕18号

曾都区何店镇***：

我局于2023年12月6日，对你单位非法占用土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于2023年9月12日以来，未经批准，擅自在何店镇***村*组破坏耕地438.55平方米建设***服务中心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：“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。”的规定，属破坏一般耕地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、询问笔录；2、现场勘测笔录；3、占地现场照片；4、土地勘测技术报告书；5、其它相关证据。

我局已于2024年1月18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五条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，破坏种植条件的，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、盐渍化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，可以并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五条：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；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，从重处罚。”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- 1、责令 15 日内予以改正，恢复种植条件；
- 2、罚款 118800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：“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银行应当收受罚款，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。”的规定，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：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，开户行：农行烈山支行，账号：17-78040104***339，逾期不缴纳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：“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曾都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曾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024 年 1 月 29 日